

# 施工未设明显标志 致人死亡应担责

孟洪祥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 【案例简介】

2012年11月7日,刘某驾驶某客运公司所有的大型卧铺客车,行驶至京沪高速徐州段某处时,车辆向右侧翻到路外施工现场,造成乘车人韩某受伤,后经当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本次交通事故经认定:刘某驾驶的大型卧铺客车,车辆向右侧翻到路外施工现场与施工现场未设置防护措施是否有关无法确认,大型卧铺客车侧翻到施工现场与损害后果是否有关无法确认,故此事故成因无法查清。另查明,该大型卧铺客车登记所有人是某客运公司。刘某是被告某客运公司雇佣司机,发生事故时是履行职务行为。同时,大型卧铺客车侧翻的路外施工现场是由中铁某局承建的。该施工路段未设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 【法院判决】

事发地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原告赵某(韩某妻子)与被告中铁某局、某客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判决:被告某客运公司赔偿原告赵某医疗费、精神抚慰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70%;被告中铁某局赔偿原告赵某精神抚慰金、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30%。

## 【律师精解】

本案属于违约之诉与侵权之诉竞合的

案件,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选择了侵权之诉,放弃了违约之诉,原告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

依据交警支队道路交通事故卷宗中被告某客运公司司机刘某的陈述,刘某在驾驶大型卧铺客车时向右打轮,该车右前轮撞在了右侧边石上,右前轮被弹了起来,司机刘某没有握住方向盘,肇事车辆侧翻进路边沟里。刘某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有关“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该条款的规定,本案适用无过错原则,被告中铁某局沿道路边石外施工挖沟,沟深达1.1米,既未设置警示标志、夜间照明设施,更未设置防护措施。被告中铁某局作为本次事故发生路段的承建单位,未尽到管理职责。

综上,因被告某客运公司与被告中铁某局分别实施的侵权行为共同造成了原告的损害结果。故依据《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法院根据被告某客运公司与被告中铁某局的过错程度,认定被告某客运公司承担原告损失的70%民事赔偿责任,被告中铁某局承担原告损失的30%民事赔偿责任。

该案涉及《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

关规定。其中,《侵权责任法》第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十八条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按照下列方式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 案例精解



## 《律师周刊》顾问 付强

■ 枣庄资深刑事辩护律师,法律硕士,市律协工委委员,曾荣获“枣庄首届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团体第二名”、“枣庄市优秀法律工作者”称号。现供职于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 电话:13562249097

## 前夫车祸身亡 能否分得赔偿

我和前夫离婚时,法院判决他每月支付300元抚养费给女儿,但他已经有1年多没有支付了。最近我前夫车祸去世,他父母却独吞了赔偿金,一分钱不肯给我和女儿。

请问律师,这笔赔偿金我和女儿是否应当有份?另外,前夫拖欠的抚养费我能要求从赔偿金中支付?  
——韩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韩女士前夫因车祸去世的赔偿费用应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除去丧葬费等实际支出费用,剩余的如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应有韩女士女儿的份额;如女儿未满18周岁,还应包括她的“被扶养人生活费”。至于前夫拖欠的抚养费,应从其遗产中支付。

## 遭遇合同纠纷 咨询查封问题

张某和我有一起合同纠纷,现在协商没有结果,我打算去法院起诉他。为了保证胜诉后可顺利拿到钱,朋友说我在起诉的同时,要求法院查封他名下的一辆汽车。

请问律师,我是否可以向法院提这样的要求?是否在起诉时一并提出?如果他的车被查封,是否平时就不能使用这辆车了?  
——宋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宋先生有权要求人民法院查封该辆汽车,但是他应提供必要的担保。人民法院一旦接受查封车辆即财产保全的申请,该车就不能再继续使用。我国民事诉讼法法律规定,诉讼前财产保全之目的,在于判决一方获得胜诉后,可以保证顺利地执行。

## 定高额违约金 是否应当支付

我和贾某签订了一份供货合同,但由于资金周转的原因,付款迟延了大约1个月左右。贾某让我付违约金,并且说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是每日千分之五,这样一算违约金竟然有4万多元,比银行利息高得多。请问律师,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合理吗?我是否需要付这么多钱给他?  
——张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如果张先生认为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 律师在线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为您提供高效服务。

## 律师提醒

双方基于感情状况可能愿意补办登记,若人民法院简单地判决返还彩礼反而有失公平或易引发矛盾。

因此,在审理上述情形的彩礼返还案件时,人民法院应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必要时可向同居的男女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在其不愿补办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可以判决返还彩礼。

虽然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的规定,符合条件时,已给付的彩礼应当予以返还,但在实际生活中,已给付的彩礼可能是金钱,且已用于购置男女双方共同生活的物品,事实上已经转换为男女双方的共同财产,或者已在男女双方的共同生活中消耗。因此,在处理涉及彩礼返还的案件时,要根据已给付的彩礼的使用情况、是否在双方共同生活中发生了必要的消耗、婚姻或同居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等具体事实,综合把握。

在处理方式上,也应灵活运用,特别是彩礼已转换为夫妻共同生活的财产时,可将彩礼的返还与分割共同财产一并考虑,在分割中体现彩礼的返还。  
(李顺涛)

## 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 设农村“律师工作室”

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是今年经山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成立的主要以医疗纠纷为主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推动“一村(社区)一顾问”的工作进展,先期在枣庄高新区兴城办事处蒋庄村、山亭区北庄镇后村等试点建立了“律师工作室”,普及法律知识,方便边远群众对法律服务的需求。

图为:山东宝权律师事务所主任黄维平与枣庄高新区兴城办事处蒋庄村村主任为蒋庄村律师工作室揭牌

(记者 王震 摄)



## 闪婚后离婚能否索回彩礼

夫妻离婚时,经常会出现男方要求返还彩礼的情况。那么,是不是索回彩礼的行为都会受到法院支持呢?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贾某与丈夫王某登记结婚一年后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后,王某反诉要求贾某返还彩礼,因调解未果,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这一主张。

贾某与王某于2011年11月经人介绍建立恋爱关系,12月即登记结婚。2012年9月,贾某生育一子。2012年10月,两人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且矛盾日益激化,贾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与王某离婚。

在庭审中,王某同意与贾某离婚,但提出双方结婚时,曾给付贾某家彩礼2万元,现在双方离婚,要求贾某返还彩礼。

经调解无效,法院作出了准予贾某和王某离婚的判决。法院同时认为,贾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后即开始共同生活,并生育一子,诉讼中,王某亦未向法院提交因为给付彩礼导致其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据,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之规定,其要求不符合返还彩礼的相关规定。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王某要求贾某返还彩礼的主张。

本案中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 (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 (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前提。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中涉及的“彩礼”,具有严格的针对性,必须是基于风俗习惯、为最终缔结婚姻关系而支付的。

因此,法院对于当事人诉请返还彩礼的案件,应当分析确定支付的是否确为彩礼,否则只能按照赠与进行处理,不能适用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彩礼应当返还。

但实践中男女双方可能形成了同居关系,且在法院释明相应法律规定后,男女